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仪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上市公司拟根据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“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年产 140 万套高强度节能型中碳钢连杆项目”变更为“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环保节能型 120 万件高端商用车连杆项目”。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建新、张宁、于定明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